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33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工业园区 FA1-3（1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连城工业园区 FA1-3（1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（连工管〔2026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FA1-3（1）地块规划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—供电用地，规划指标拟定为：容积率 ≤ 0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2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

(2017 版) 执行, 你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委办公室,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, 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城管执法局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2 日印发
